

经营者集中制度中的法律责任

商务部 反垄断局

赵莉莉

Anti-monopoly Bureau, MOFCOM

ZHAO Lili

经营者集中制度中的法律责任

- 《反垄断法》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情况
- 法律责任制度的主要特点
- 执法中的难点
- 改进方向及问题

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 ◆ **第48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49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 ◆ 此外,《反垄断法》50条、52条、53条、54条相关规定适用于所有涉嫌垄断行为调查中的法律责任

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 ◆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第15条
- ◆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13条、16条、20条
- ◆ 《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第6章（29条、30条、31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具体情形

- ◆ 未申报而实施集中的行为；
- ◆ 案件审查过程中决定作出前实施集中；
- ◆ 未按限制性条件实施集中的行为；
- ◆ 在作出禁止实施集中的决定后仍实施集中的行为。

法律责任的主要类型

一、责令停止实施集中

二、责令限期处理恢复原状：

➤ 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

➤ 限期转让营业

➤ 其他措施

三、罚款

➤ 50万元以下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处理情况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对象及决定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锐迪科微电子公司	紫光集团30万元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15万元
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35%股权	上海复星20万元
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庞巴迪运输集团瑞典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	南车浦镇15万元 庞巴迪瑞典15万元
5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微软公司设立合营企业上海百家合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百视通20万元；微软20万元
6	大得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50%股权	大得控股15万元
7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与庞巴迪运输集团瑞典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	新誉集团30万元；庞巴迪瑞典40万元
8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设立合营企业	北京北车15万元；日立制作所15万元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中山大洋15万元
10	大陆汽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	大陆汽车20万元；华域汽车20万元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处理情况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对象及决定
11	佳能株式会社收购东芝医疗系统株式会社	佳能30万元
12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	康明斯中国15万元;康豪15万元
13	韩国奥瑟亚株式会社收购德山马来西亚公司	韩国奥瑟亚15万元
14	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泛澳有限公司	广晟香港15万元
15	美年大健康产业等有关方先后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美年大健康30万元
1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安川电机设立合营企业	芜湖建投、奇瑞新能源和安川电机各15万元
17	斯维策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斯维策亚洲15万元;滨海港投资15万元
18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燕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广汇宝信和北京燕宝各30万元
19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和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设立合营企业	益海嘉里15万元;希杰第一制糖15万元
20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万国纸业等公司部分股权	太阳控股处30万元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处理情况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对象及决定
1	西部数据违反《公告》义务	西部数据30万元
2	西部数据违反《公告》义务	西部数据30万元
3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违反《公告》义务	赛默飞世尔15万元

主要特点

- ◆ 与其他涉嫌垄断行为法律责任不同
- ◆ 法律责任相关规定较为简单原则
- ◆ 所有案件处理情况均为罚款
- ◆ 罚款50万元以下，主要在15-40万元

执法中面临的难点

罚款金额低，威慑力不足

案例：

- ▶ 新誉集团与庞巴迪瑞典设立合营企业
- ▶ 紫光集团收购锐迪科

执法中面临的难点

罚款金额差别较小，难以反映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案例：

- 新誉集团与庞巴迪瑞典设立合营企业
- 康明斯与康豪设立合营企业

执法中面临的难点

未区分违法情况，责任类型较为单一

- ▶ 例如：对于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未依法申报案件，是否均责令恢复原状？

改进方向及问题

- ◆ **保障经营者集中制度的有效实施：**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是否应区别于其他垄断行为？
- ◆ **提高行政处罚威慑力：** 是否应提高罚款上限？是否可按照营业额计算罚款？是否设立日罚金制度？
- ◆ **完善违法情形和法律责任类型：** 是否应增设其他法律责任类型，如警告，附加限制性条件等？

谢谢 Thank you!

zhaolili@mofcom.gov.cn